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經承租人攜回審閱__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
且承租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青年創業優租計畫」
內容。

承租人簽章：

出租人簽章：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賃契約書 (專屬優惠戶)

立契約書人承租人_____，出租人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所有權人轉租人(應提示經原所有權人同意轉租之證明文件)】茲為房屋租賃事宜，雙方同意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房屋租賃標的

一、房屋標示：

(一)門牌_新北市板橋區_____路_____號_____樓_(基地坐落力行段0408地號)。

(二)專有部分建號_00000-000_，權利範圍_1/1_，面積共計_____平方公尺。

1. 主建物面積：

一層_____平方公尺，夾層_____平方公尺，共計_____平方公尺，用途G3店舖G2辦公室。

2. 附屬建物用途_，面積_0_平方公尺。

(三)共有部分建號_00000-000_，權利範圍_____，持分面積_____平方公尺。

(四)有無設定他項權利，若有，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五)有無查封登記。

二、租賃範圍：

(一)房屋全部部分：第__層房間__間第__室，面積_____平方公尺。

(二)車位：

1. 車位種類及編號：

平面式汽車停車位：地下第__層第_____號、地下第__層第_____、地下第__層第_____號、地下第__層第_____號，合計__個。

機車停車位，合計__個。

2. 使用時間：

全日日間夜間其他_____。(如無則免填)

(三)租賃附屬設備：

有無附屬設備，若有，除另有附屬設備清單外，詳如後附房屋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

(四)其他：_____。

第二條 租賃期間

一、租賃期間自民國(下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前，如擬續租，應於租期屆滿前四個月，以書面預告出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後，雙方另訂租賃條件，並應於租期屆滿前簽妥新租約。

三、如出租人不同意續約，承租人得自行與房屋租賃標的(含車位，下同)所有權人洽談續約事宜，與出租人無涉。

四、如雙方未能於租期屆滿前另訂新租約，承租人不得以繼續使用房屋租賃標的或以已繳付租金為理由，主張租賃關係並繼續使用，亦無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不定期租賃之適用。

第三條 租金約定及支付

一、租賃期間開始之日起算_0_個月為免租金裝潢期，此期間不計算租金，惟承租人仍應負擔裝潢清潔費、裝潢保證金、管理費、水費、電費、瓦斯費及承租人使用房屋所衍生之其他費用。

- 二、 承租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之期間，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_____元整(含稅費)；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之期間，每月租金為_____元整(含稅費)。每期應繳納1個月租金且承租人不得主張以擔保金(押金)、保證金抵充租金，自第一期租金起於每■月□期1日前支付，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絕；出租人亦不得任意要求調整租金。第一期或最後一期未滿一個月者，按比例計算該期租金。
- 三、 第一期租金起，租金支付方式：
- (一) 現金繳付。
- (二) 轉帳繳付：由出租人委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戶名：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560717375501)辦理租金代繳轉帳業務，承租人並需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或由承租人自行指定辦理租金代繳轉帳作業之銀行(※請承租人事先洽詢指定銀行是否提供自動轉帳扣款服務)，並應於簽約時出具承租人指示銀行轉帳付款授權書正本2份(詳附件：「ACH委託轉帳繳款授權書」)，授權出租人委託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得自承租人指定銀行之帳戶中自動扣款當月應繳租金。承租人並瞭解如承租人自行指定銀行轉帳代繳租金，承租人需另行繳納第一次核印費及轉帳手續費用。
- (三) 其他：於簽訂本契約時，一次繳足以每期起始日為到期日且以開具指名抬頭為「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足額支票予出租人。
- 四、 出租人應於每次收訖租金無誤後開立發票予承租人。
- 五、 如出租人日後為配合政府推行無紙化政策，將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將開立電子發票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承租人。倘若承租人欲查詢該電子發票相關資訊，得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https://www.einvoice.nat.gov.tw/>)查詢。其次，承租人如有中獎者，出租人主動將該中獎發票紙本以掛號方式郵寄予承租人。
- (二) 對於承租人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子發票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地址等)，出租人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護個人資料安全。為適切提供發票寄送服務，出租人可自行或與相關業者或機構等第三人(以下稱協力廠商)合作或使用協力廠商所提供之服務，為核對或確認承租人之身份、完成或提供發票寄送服務之目的，出租人亦得將個人資料揭露或提供予協力廠商作為辦理前揭事項之目的而蒐集、利用，承租人同意協力廠商得將所需之資料揭露或提供予出租人作為辦理前揭事項之目的而蒐集、利用。
- (三) 承租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承租人得持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於出租人營業時間向客服人員請求查詢、閱覽、複製、停止處理、停止利用或刪除承租人之個人資料，並得就錯誤或缺漏部分請求更正或補充；本目的消失後，出租人將自行或通知協力廠商停止使用、銷毀承租人之個人資料，但因該出租人或協力廠商職務或業務上所需或法令另有規範者，不在此限。承租人如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或請求該出租人或協力廠商停止處理、停止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出租人將可能無法執行業務所須之必要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承租人相關服務或較佳之服務。
- (四) 承租人所提供之E-mail信箱，日後如有變更，應通知出租人，否則仍以本契約所載之E-mail信箱為準，如因此影響承租人之權益或發生損害，承租

人同意自行承擔，與出租人無涉。(承租人簽名：_____)。

第四條 擔保金(押金)、保證金之約定及返還

- 一、擔保金(押金)、保證金由租賃雙方約定各為2個月租金(即以租期第二年起之每月租金為準)，金額分別為_____元整、_____元整。承租人應於簽訂本契約之同時給付擔保金(押金)及保證金予出租人。其中保證金得由承租人以現金支付，或開立以自己為發票人之個人本票(詳附件)支付。如承租人選擇以開立本票方式支付保證金，應開立兩張本票(票面金額各為該保證金的1/2)。
- 二、前項擔保金(押金)，除有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第三項之情形外，出租人應於租期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承租人交還房屋且無待解決事項時無息返還之；前項保證金，出租人應於租賃期間滿六個月時，無息返還保證金之1/2或保證金本票一張予承租人；租賃期間滿一年時，再無息返還保證金之1/2或保證金本票一張予承租人。
- 三、擔保金(押金)倘有不足者，承租人應於收到出租人抵償通知後七日內以現金一次補足擔保金(押金)，直至補足本條第一項所示之金額為止。

第五條 租賃期間相關費用之支付

- 一、租賃期間，使用房屋所生之相關費用：

(一)管理費：

1. 由出租人負擔。
2. 由承租人負擔，且應由承租人於每個月1日前，繳納予出租人，復由出租人代為繳納予管理委員會。本項費用將併同租金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約定於每月1日自承租人提供之帳戶自動扣款繳付。房屋每月_____元整。停車位每月0元整。
3. 其他：_____。

(二)水費：

1. 由出租人負擔。
2. 由承租人負擔，且出租人於租賃期間起始日起七日內完成結算後，由承租人自出租人實際完成結算之日起負擔之。
3. 其他：_____。

(三)電費：

1. 由出租人負擔。
2. 由承租人負擔，且出租人於租賃期間起始日起七日內完成結算後，由承租人自出租人實際完成結算之日起負擔之。
3. 其他：_____。

(四)瓦斯費：

1. 由出租人負擔。
2. 由承租人負擔，如承租人設置天然瓦斯者，承租人應自行合法申請裝錶通氣，且因此所衍生之一切費用由承租人自行負擔。
3. 其他：_____。

(五)其他費用及其支付方式：電話費、網路費及承租人使用房屋所衍生之其他費用或營業上所必須繳納之費用，皆由承租人負擔。

- 二、如承租人未如期悉數繳納本條前項之任一款費用，出租人得由擔保金(押金)先行扣抵，如有不足，出租人得向承租人請求給付不足之費用。
- 三、承租人依法經營餐飲或其他危險營業或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且因此增加其他住戶投保火

災保險之保險費者，承租人並應就其差額負賠償責任。前揭保險投保、補償辦法及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 四、前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經管理委員會催告於七日內仍未辦理者，管理委員會應代為投保；其保險費、差額補償費及其他費用，由該承租人負擔。

第六條 稅費負擔之約定

本租賃契約有關稅費、代辦費，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房屋稅、地價稅由房屋所有權人負擔。

- 二、銀錢收據之印花稅由出租人負擔。

- 三、簽約代辦費_____元：

- (一) 由出租人負擔。
(二) 由承租人負擔。
(三) 由租賃雙方平均負擔。
(四) 其他：_____。

- 四、公證費_____元：

- (一) 由出租人負擔。
(二) 由承租人負擔。
(三) 由租賃雙方平均負擔。
(四) 其他：_____。

- 五、公證代辦費_____元：

- (一) 由出租人負擔。
(二) 由承租人負擔。
(三) 由租賃雙方平均負擔。
(四) 其他：_____。

- 六、其他稅費及其支付方式：_____。

第七條 使用房屋之限制

- 一、本房屋係供G3 店舖G2 辦公室使用。非經出租人同意，不得變更用途。

- 二、承租人同意遵守住戶規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管委會規定、轉租協議書，不得違法使用、損害建物結構，或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 三、出租人同意不同意將本房屋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於他人。

- 四、前項出租人同意轉租者，承租人應提示出租人同意轉租之證明文件。

- 五、承租人同意因營業所產生之噪音、震動、氣體、廢水排放等皆需符合法令、管委會之規範，亦不得影響社區住戶及其他第三人，並同意房屋騎樓應開放供公眾通行使用，不得占為專用、更改設施、擺設桌椅、堆放物品、任意設置廣告招牌等。倘因上述事項所衍生之違反法律及損害賠償、罰鍰之責任，均由承租人負責，並應負責立即回復原狀，概與出租人無涉。倘因此造成出租人損害者，承租人應負賠償責任。

- 六、本房屋排水如含有油脂、沙粒、易燃物或其他有害公共排水系統或公共下水道運作之液體物或固體物者，於前揭物質排入排水系統或下水道前，承租人應裝設截留器或其他得以攔截前揭物質之設備(例如餐廳或旅館、工廠、機關、學校、俱樂部等類似場所之附設餐廳之水盆及容器落水，應裝設油脂截留器或油水分離器)，亦須定期進行設備之維修保養，以確保其處理能力。

- 七、本房屋如有從事餐飲烹飪或其他會產生油煙之行為，承租人並應裝置靜電集塵器、水洗塔、活性碳或其他可避免油煙影響環境或住戶之設備，亦須定期進行設備之維修保養，以確保其處理能力。

- 八、承租人如違反前二項之約定，應無條件負擔回復原狀、安裝或維護設備等費用，如致出租人受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遭第三人求償或遭行政機關處罰款等)，承租人應對出租人負賠償責任。承租人應負擔之回復原狀、安裝或維護設備費用及損害賠償費用，出租人得由擔保金(押金)先行扣抵，如有不足，出租人得向承租人請求給付不足之數額。

第八條 修繕及改裝

- 一、房屋或附屬設備損壞而有修繕之必要時，應由出租人負責修繕。但屬於自然耗損情事(例如：燈管、電器保固期已屆滿)、習慣或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二、前項由出租人負責修繕者，如出租人未於承租人所定相當期限內修繕時，承租人得自行修繕並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第三條約定之租金中扣除。
- 三、房屋有改裝設施之必要，承租人應事前經出租人同意，始得依相關法令自行裝設，並由承租人自行負擔相關費用，但房屋之改造或裝修範圍及方式，應經甲乙雙方另行書面約定後，始得辦理，且不得損害原有建築之結構安全。
- 四、前項情形承租人返還房屋時，應負責回復原狀(包括且不限於承租人所施作之原有隔間及一切裝潢設備) 現況返還 其他_____。

第九條 承租人之責任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房屋，如違反此項義務，致房屋毀損或滅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出租人得由擔保金(押金)先行扣抵，如有不足，出租人得向承租人請求給付不足之賠償數額。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房屋之性質使用、收益，致房屋有毀損或滅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房屋部分滅失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房屋之一部滅失者，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第十一條 提前終止租約

- 一、出租人與房屋所有權人簽訂之原租約終止，本契約當然終止。
- 二、租期屆滿前，出租人欲提前終止本契約者，出租人已預收之剩餘租金應返還予承租人，惟出租人係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約定終止本契約者，不在此限；承租人欲提前終止本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三個月通知出租人，並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租期未滿六個月即終止本契約者：

承租人同意支付相當於二個月租金(即以租期第二年起之每月租金為準)並同意出租人沒收保證金(包含出租人得請求承租人兌現該保證金本票或行使本票權利)之全部，以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 (二)租期六個月以上但未滿一年即終止本契約者：

承租人同意支付相當於二個月租金(即以租期第二年起之每月租金為準)並同意出租人沒收一個月保證金(包含出租人得請求承租人兌現該保證金本票或行使本票權利)，以作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
 - (三)租期滿一年後終止本契約者：

承租人同意支付相當於當期二個月租金，以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 (四)前三款承租人應給付出租人之租金，出租人得由擔保金(押金)先行扣抵，如有不足，出租人得向承租人請求給付不足之數額。

第十二條 房屋之返還

- 一、租期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承租人應即將房屋租賃標的回復原狀返還出租人並遷出戶籍或其他登記。
- 二、前項房屋租賃標的之返還，應由租賃雙方共同完成屋況及設備之點交手續。租

- 賃之一方未會同點交，經他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仍不會同者，視為完成點交。
- 三、承租人未依第一項約定返還房屋(包括遷出戶籍或其他登記)時，視為承租人放棄占有，出租人得自行進入房屋、逕行斷水斷電處置至承租人返還房屋租賃標的為止，承租人不得異議。且承租人租期屆滿而未依第一項約定返還房屋時，出租人得按月向承租人請求相當於當期之月租金額兩倍(未足一個月者，按月租金額二倍之每日租金折算)之懲罰性違約金至返還為止；租賃契約終止而承租人未依第一項約定返還房屋時，出租人得向承租人請求相當於當期之月租金額兩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如因此致出租人受損害者，應另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前項金額及承租人未繳清之相關費用，出租人得由本契約第四條之擔保金(押金)中扣抵。

第十三條 房屋所有權之讓與

- 一、出租人於房屋交付後，承租人占有中，房屋所有權人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本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 二、前項情形，出租人應移交擔保金(押金)、保證金及已預收之租金與受讓人，並以書面通知承租人。
- 三、本契約如未經公證，其期限逾五年或未定期限者，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第十四條 出租人終止租約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得終止本契約，並沒收已繳租金、擔保金(押金)及保證金：

- 一、承租人遲付租金，且經出租人定相當期間催告仍未清償，其應繳總額已達相當於二個月租金數額者。
-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而為使用。
- 三、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而為使用。
- 四、積欠管理費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達相當二個月之租金金額，經出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仍不為支付。
- 五、承租人實際經營房屋租賃標的之營業內容與「青年創業優租計畫申請書」所載之「營業項目」不符者。
- 六、其他違反本契約任一約定，經出租人訂合理期間催告後，無正當理由仍未改善完成者。

第十五條 承租人終止租約

出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租人得終止本契約：

- 一、房屋損害而有修繕之必要時，其應由出租人負責修繕者，經承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仍未修繕完畢。
- 二、有第十條規定之情形，減少租金無法議定，或房屋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
- 三、房屋有危及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之瑕疵時。

第十六條 遺留物之處理

租期屆滿或本契約終止後，承租人之遺留物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承租人返還房屋租賃標的時，視為廢棄物任由出租人處理。
- 二、承租人未返還房屋租賃標的時，經出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搬離仍不搬離時，視為廢棄物任由出租人處理。
- 三、前項遺留物處理所需費用，由擔保金(押金)先行扣抵，如有不足，出租人得向承租人請求給付不足之費用。

第十七條 通知送達及寄送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出租人與承租人雙方相互間之通知，以郵寄為之者，應以本契約租賃標的之地址為準；並得以電子郵件簡訊其他__方式為之

(無約定通知方式者，應以郵寄為之)，惟如任何一方欲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者，應以郵寄為之；如因地址變更未通知他方，致通知無法到達時（包括拒收），以他方第一次郵遞或通知之日期推定為到達日。

第十八條 疑義處理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承租人之解釋。

第十九條 其他約定

- 一、本契約雙方同意 辦理公證 不辦理公證。
- 二、本契約經辦理公證者，租賃雙方 不同意； 同意公證書載明下列事項應逕受強制執行：
 - (一) 承租人如於租期屆滿後不返還房屋。
 - (二) 承租人未依約給付之欠繳租金、出租人代繳之管理費，或違約時應支付之金額。
 - (三) 出租人如於租期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應返還而未返還全部或一部擔保金（押金）。
- 三、公證書載明金錢債務逕受強制執行時，如有保證人者，前項後段第_(一)、(二)_款之效力及於保證人。
- 四、基於出租人將來出租或配合房屋所有權人出售便利，出租人得於通知承租人後之合理時間內會同第三人進入屋內參觀，承租人不得拒絕。
- 五、倘出租人與房屋所有權人間之租賃關係因故終止者，本契約當然終止，承租人除得向出租人請求相當當月租金額兩倍之違約金外，不得再向出租人為其他請求。
- 六、雙方同意本契約已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且各約定之內容皆為雙方個別磋商所得，雙方皆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除經雙方合意外，任何一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主張本契約之約定有不當而應予調整之處。

第二十條 爭議處理

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雙方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向房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申請調處。
- 二、向直轄市、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 三、向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 四、向房屋所在地之法院聲請調解或雙方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合意專屬管轄法院進行第一審訴訟。

第二十一條 契約及其相關附件效力

- 一、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本契約一式三份，雙方及公證人各執一份。
- 二、本契約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如本契約附件與本契約有所抵觸時，仍以本契約內容為準。
- 三、本契約所定之權利義務對雙方之繼受人均有效力。

第二十二條 未盡事宜之處置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習慣、平等互惠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二十三條 誠信經營守則

- 一、承租人知悉出租人之人員有要求或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行為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出租人，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出租人調查。出租人如因承租人提供或承諾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行為而受有損害時，得向承租人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予承租人之款項中如數扣除。

- 二、 承租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或其負責人對他人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或涉嫌內線交易、非常規交易等），出租人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 三、 承租人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權益保障、環境維護、消費者保護等），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出租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附件

-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謄本
- 使用執照影本
- 承租人身分證影本或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
- 保證人身分證影本
- 授權代理人簽約同意書
- 房屋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含附屬設備項目）
- 房屋位置格局示意圖
- 其他（室內空間現狀照片）
- ACH 委託轉帳繳款授權書

立契約書人

出租人：

姓名(名稱)：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負責人：林榮顯

統一編號：12373243

戶籍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市民大道一段 209 號 14 樓

通訊地址：同上

聯絡電話：02-7733-8888

承租人：

姓名(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房屋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內容	備註說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包括未登記之改建、增建、加建、違建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壹樓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__樓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頂樓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平方公尺。	若為違建(未依法申請增、加建之建物)，出租人應確實加以說明，使承租人得以充分認知此範圍之建物隨時有被拆除之虞或其他危險。
2	建物型態： <u>店舖</u> 。 建物現況格局：__房(間、室)__廳__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隔間。	一、建物型態： (一)一般建物：透天厝、別墅(單獨所有權無共有部分)。 (二)區分所有建物：公寓(五樓含以下無電梯)、透天厝、店面(店舖)、辦公商業大樓、住宅或複合型大樓(十一層含以上有電梯)、華廈(十層含以下有電梯)、套房(一房、一廳、一衛)等。 (三)其他特殊建物：如工廠、廠辦、農舍、倉庫等型態。 二、現況格局(例如：房間、廳、衛浴數，有無隔間)。
3	車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平面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平面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塔式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平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編號：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權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檢附分管協議及圖說。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有消防設施，若有，項目： (1)____ (2)____ (3)____。	
5	供水及排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正常。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有公寓大廈規約；若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檢附規約。	
7	附屬設備項目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排油煙機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流理台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電陶爐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木門鑰匙__把、 <input type="checkbox"/> 夾層木門鑰匙__把、 <input type="checkbox"/> 捲門遙控器個、 <input type="checkbox"/> 信箱鑰匙__把、 <input type="checkbox"/> 大門感應磁扣個、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全對講機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陽台曬衣架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陽台曬衣架遙控器__個。	
出租人： <u>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簽章) 承租人：_____ (簽章) 簽章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